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0)



第一季度報告

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收入約為12,655,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15.1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0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13,867,000港元)。溢利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所致。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附註		
收入	3	12,655,108	14,922,28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7,411,510)	(6,719,383)
毛利		5,243,598	8,202,906
其他收入	4	443,541	308,86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31,209)	(2,134,652)
行政費用		(8,084,583)	(8,902,155)
其他營運費用		(891,285)	(1,106,77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3,170,900	(9,733,1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8,650,00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7,200,962	(13,364,919)
所得稅開支	6	(130,140)	(502,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 期內全面總收入／(開支)		7,070,822	(13,866,961)
股息	7	-	-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43	(1.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 權儲備 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83,125,117	305,759,278	837,295	221,726	(76,805,646)	313,137,770
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入	-	-	-	-	7,070,822	7,070,82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83,125,117	305,759,278	837,295	221,726	(69,734,824)	320,208,592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 權儲備 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55,416,745	296,335,047	837,295	-	(60,624,373)	291,964,714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	-	(13,866,961)	(13,866,96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55,416,745	296,335,047	837,295	-	(74,491,334)	278,097,7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診斷測試及保健服務、製造及銷售藥品、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研究與開發、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並就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及投資物業之估值作出修訂。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合理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於生效日期前應用)

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除非有關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否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均假定透過出售收回。

因此，就計量本集團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均假設該等物業乃透過銷售收回。應用此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減少2,650,127港元。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是提供診斷測試及保健服務、製造及銷售藥品、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所產生之收入。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提供診斷測試及保健服務、製造及銷售藥品	5,946,810	6,118,740
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5,221,190	7,338,370
物業投資	1,487,108	1,465,179
	<u>12,655,108</u>	<u>14,922,289</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利息收入	361,067	39,494
來自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	39,100	8,000
雜項收入	43,374	261,370
	<u>443,541</u>	<u>308,864</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出售存貨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385,861	553,123
2,560,620	1,834,584

6. 所得稅開支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130,140	502,042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一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溢利7,070,822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3,866,961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662,502,338股(二零一一年：1,108,334,892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自之每股攤薄盈利及虧損並未考慮潛在普通股，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

9. 報告期間之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其他事項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確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360,000港元。

(b) 收購一項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6,600,000港元。

(c) 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emo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CN BVI」) (作為賣方)與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TH物業控股」)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CN BV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TH物業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 (由CN BVI全資擁有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將由TH物業控股於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向CN BVI配發及發行TH物業控股股本中之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緊隨上述完成後，CN BVI將擁有TH物業控股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交易尚未完成。

(d)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建議發行配售股份，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發行上述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2,655,000港元及毛利約5,244,000港元。

廣告及公關業務

作為亞洲金融業樞紐之一，香港繼續發揮其具有影響力之領導者作用，故隨即帶動公關業同步發展。

期內，本集團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錄得收入約5,22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41.26%。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8.85%。上述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以項目為基礎的收入減少所致。該業務分類繼續為本集團穩定收入的來源，而本集團將適時鞏固該業務分類以拓闊其盈利水平。

資產投資

期內，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錄得穩定增長，約為1,487,000港元。香港的經濟和人口基礎令其物業市場蓬勃發展。為投資更大規模之香港物業投資組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hemo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CN BVI」)與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TH物業控股」)(統稱為「TH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N BV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TH物業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由CN BVI全資擁有的一組公司(「CN物業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將由TH物業控股向CN BVI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CN物業集團將成為TH物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CN BVI進而將擁有TH物業控股25%之權益(「合營企業」)。

本集團認為，合營企業因分佔經擴大物業投資組合之溢利而獲益，而經擴大物業投資組合將由TH集團專業及經驗豐富之資產管理團隊管理。經擴大之網絡及潛在投資商機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回報。

香港股市動盪。然而，憑藉有利之策略，本集團得以在逆境中取得業務增長。期內，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171,000港元。本集團將不時謹慎監察其投資組合之表現。

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

期內，本集團製藥業務錄得來自製造及銷售藥品之收入約5,94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46.99%。人口增加，尤其是老齡化群體加劇，以及香港生活水平提高，令公眾對藥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發展有關於香港經營一間良好生產規範認可工廠之新發牌規定的業務發展策略。

未來前景

鑑於全球經濟狀況依舊動盪，預期來年前景仍不明朗。本集團對其業務及運營狀況前景仍持積極審慎之態度。本集團對投資繼續採取保守策略，並繼續評估投資商機。本集團所面臨之商機將遠超未來之挑戰。本集團將持續妥善管理瞬息萬變的市場風險及開支，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2,655,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15.1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0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13,867,000港元)。溢利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為0.43港仙，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每股基本虧損1.25港仙。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其全權酌情認為不時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許可授權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資夥伴、策略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接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2. 根據本公司與香港中文大學（「中文大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訂立的有關中文大學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若干技術及發明之權利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協議修訂及補充），本公司可於該等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開始之四年年期內向中文大學或其可能指定人士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中文大學所指定之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4.966	261,778

附註：購股權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及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生效的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中「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權益

期內，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準則，以提升股東價值。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志堅先生及譚比利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包括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鴻先生、陳亮先生及柏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志堅先生、譚比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